

2022 年 5 月刊

互联网信息法律前沿

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委会汇编

总第 29 期（月刊）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 国内热点资讯	3
1. 广东 8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出炉	3
2. 农业部：加强互联网经营农药监管 全力推进农药使用安全	3
3. 广东省发布通知：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设备	3
4. 北京：不再受理学前线上培训教育 APP 备案申请	4
5. 中国香港就跨境数据转移发布建议合约条文范本指引	4
6. 工信部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	5
7. 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在上海举行	6
二、 国外热点资讯	8
1. 谷歌将支付 1 亿美元结束面部识别集体诉讼	8
2. 宜家加拿大公司数据泄露 影响 9.5 万名客户	8
3. 美国 SEC 新规要求上市企业加强信息披露	9
4. 七国集团签署声明，通过《促进可信数据自由流动计划》	9
5. 美国政府起草行政命令阻止外国获取美国公民个人信息	10
6. 欧盟《数据治理法案》经欧盟理事会批准	11
7. 谷歌因严重违反 GDPR 在西班牙面临 1000 万欧元罚款	11
三、 互联网执法动态	13
1. 公安部 2021 年侦办侵犯个人信息案 9800 余起	13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十八款违法移动应用	13
四、 互联网立法动态	16
1. 浙江就《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征求意见	16
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等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16
3. 《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发布	16
4. 浙江省发布《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等省级地方标准	17
5.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17
6.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	17
7.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8
五、 典型案例	19
1. 直播中片面比对同类商品构成商业诋毁 某电器公司被判赔偿 30 万	19
2. 三运营公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19
3. 为抖音账号买卖提供居间服务 被判赔 150 万元	20
4. 全国首例短视频平台领域网络“爬虫”案宣判	20
5. 擅自使用他人短视频用于商业推广构成侵权	21
6. 某公司以跳槽主播违反竞业限制条款诉请赔偿被驳回	22

一、 国内热点资讯

1. 广东 8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出炉

http://www.gd.gov.cn/zwgk/wjk/qbj/yfh/content/post_3923090.html

广东省政府网站 5 月 5 日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韶关）等 8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出，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有效防范风险，加快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推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

来源：广东省政府

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农业部：加强互联网经营农药监管 全力推进农药使用安全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ZYGLS/202205/t20220511_6398886.htm

5 月 7 日，农业部发布《关于加强农药监督检查的通知》，《通知》要求，互联网经营农药要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严格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要加强对拼多多、抖音、快手、微信、淘宝、天猫、京东、一亩田等电商平台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商平台对农药经营商户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依法查验其农药经营许可证和与所售农药相对应的农药登记证，监督农药经营商户必须在网店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农药许可证件。互联网农药经营单位要按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

来源：农业部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3. 广东省发布通知：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设备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3925756.html

近日，广东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发布了《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设备的通知》。

《通知》明确，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活动贡献度低，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挖矿”设备一般应包含电子计算设备（如显卡、主板等），“挖矿”软件和矿池访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型专用集成电路（ASIC）矿机、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矿机、中央处理器（CPU）矿机、显卡（GPU）矿机等。

来源：广东省发改委

时间：2022年5月7日

4. 北京：不再受理学前线上培训教育APP备案申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205/t20220511_2706890.html

近日，北京市教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教育移动应用所提供的内容不得有消极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出现游戏链接和广告等。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泄露、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通知》还提出，不再受理学前线上培训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申请，已备案的予以撤销。

来源：北京市政府

时间：2022年5月9日

5. 中国香港就跨境数据转移发布建议合约条文范本指引

<https://mp.weixin.qq.com/s/9MBc8Ayr15FyI7dZL8XTYQ>

鉴于近年处理个人资料日趋数码化及营商全球化，本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

业，在进行跨境资料转移时所面临的挑战和复杂性与日俱增。随着资讯及通讯科技（包括大数据、云端运算、数据分析）的发展，这个趋势更为显着。有鉴于此，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私隐公署）在今天（5月12日）发出《跨境资料转移指引：建议合约条文范本》（该指引），向资料使用者介绍两套跨境资料转移建议合约条文范本（建议条文范本），分别供两种不同的跨境资料转移的情况应用，即（i）由一名资料使用者转移予另一名资料使用者；及（ii）由一名资料使用者转移予一名资料处理者。

建议条文范本中列举的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由一香港机构转移个人资料至另一境外机构；或由一香港资料使用者所控制两个均属香港境外机构之间的个人资料转移。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钟丽玲表示：「即使个人资料被转移至香港境外，关键的是持份者仍须肩负起保障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私隐的责任。建议条文范本提供了实际的框架，便利由香港转移个人资料至境外地方，使机构能订立清晰的协议，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规定及良好数据道德标准的前提下转移资料。」

例如，建议条文范本订明：

使用/处理： 资料接收者只为转移目的使用或处理个人资料。

继续转移： 除非双方同意，否则资料接收者不会继续转移个人资料；资料接收者亦会确保继续转移个人资料是符合所适用的建议条文范本内的规定。

资料的保安： 资料接收者会采取协议的保安措施使用或处理个人资料。

保留及删除资料： 资料接收者保留个人资料的时间只会是达致转移目的所需的时间；资料接收者会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在达到转移目的后删除有关资料。

来源：香港私隐专员公署

时间：2022年5月12日

6. 工信部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952c3a1c142c4ecba249654ac1cfe5a9.html

5月13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深度行活动的通知》。

《通知》明确，深度行活动包括分类分级管理、政策标准宣贯、资源池建设、应急演练、人才培训、赛事活动等6项内容。其中，分类分级管理是指根据《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指南（试行）》，选择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完成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安全防护、检测评估、整改落实等工作，推动地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设。

来源：工信部

时间：2022年5月13日

7. 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在上海举行

<https://mp.weixin.qq.com/s/WG-u1ZaHi0n9yX00irS35w>

日前，普陀区检察院邀请听证员、侦查人员、企业合规第三方考察员和被害单位等，以远程方式对Z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开展不起诉公开听证，四名全国人大代表受邀旁听。

2019年至2020年，Z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为运营需要，由公司首席技术官陈某某指使多名技术人员，通过数据爬虫技术，非法获某外卖平台数据，造成某外卖平台直接经济损失4万余元。

案发后，Z公司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根据Z公司申请，普陀区检察院向其制发合规检察建议，并启动范式合规审查。

据了解，普陀区检察院实地走访Z公司查看经营现状、会同监管部门研商Z公司运营情况后，从数据合规管理、数据风险识别、评估与处理、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指导Z公司作出合规承诺。而后，对涉案企业开展专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此次第三方组织成员包括网信办、某知名互联网安全企业、产业促进社会组织等专家成员，通过询问谈话、走访调查、审查资料、召开培训会等形式，全程监督Z公司数据合规整改工作。考察期限届满，第三方组织评定Z公司合规整改合格。

疫情期间，普陀区检察院采用“云听证”方式对本案合规评估合格、社会危害性和是否可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审查听证。经评议，参与听证各方认为涉案

单位数据合规整改到位一致同意对涉案单位及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

来源：上海普陀检察

时间：2022年5月14日

二、国外热点资讯

1. 谷歌将支付 1 亿美元结束面部识别集体诉讼

<https://mp.weixin.qq.com/s/y0Mp-cymQRb.jbwv7ZsRx7g>

2016 年，罗伯特 · 阿杜律师 (Robert Ahdoot) 对谷歌 (Google) 提起诉讼。该诉讼指控谷歌的 Photos app 在扫描和存储这些人的面部图像之前没有获得他们的同意，也没有提供伊利诺伊州的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案 (Illinois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以下简称 BIPA) 要求的关于面部扫描的通知，以及这些数据将如何被存储、使用、共享和最终销毁的通知。

伊利诺伊州法院对 BIPA 的解释为，当公司扫描人们的生物识别器，如指纹、视网膜或面部时，就定义为个人违规，原告可以要求每项违法行为赔偿 1000 至 5000 美元。这样的规定乘以数以万计的面部扫描，即使是规模不大的企业，也有可能面临潜在的破坏性判决。面对这样的风险，越来越多的诉讼目标企业选择了和解。例如，Facebook 最近同意支付 6.5 亿美元，以结束因其照片标签软件对伊利诺伊州居民进行面部扫描而对其提起的 BIPA 诉讼，该解决方案将为集体成员提供每人约 400 美元的赔偿。

根据和解文件，可能有多达 140 万的潜在集体成员。原告律师估计约 20%，即约 28 万名集体成员将提交索赔，每个集体成员将获得约 200 至 400 美元的赔偿。集体成员将包括任何自 2015 年以来在谷歌照片上发布的照片中出现的伊利诺伊州居民。

来源：www.cookcountryrecord.com

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宜家加拿大公司数据泄露 影响 9.5 万名客户

<https://mp.weixin.qq.com/s/eDeIWtRaf89zRr10M6dJ6g>

5 月 7 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宜家 (IKEA) 加拿大公司发生涉及约 9.5 万名客户的个人信息数据泄露事件，表示已将此事件通报给加拿大隐私监管机构。

加拿大宜家在一份电子邮件声明中称，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

一名同事搜索发现其部分用户的个人信息出现在网络上。数据泄露不涉及任何客户的财务或银行信息，已经采取行动来纠正这种情况，包括防止数据被使用、储存或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该公司表示，已将此事通知了加拿大隐私监管机构，并已通知受到影响的客户，并称客户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宜家加拿大还表示，已对内部进行审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来源：央视财经

时间：2022年5月7日

3. 美国 SEC 新规要求上市企业加强信息披露

<https://mp.weixin.qq.com/s/0wPYTuKQHapZzK5LCFHEsQ>

2022年5月9日，针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简称“SEC”）提出的“关于网络安全风险管理、战略、治理和事件披露要求的拟议规则”，美国银行家协会、银行政策研究所、美国独立社区银行家协会和美国中型银行联盟提出联合意见。

各协会特别强调，网络安全威胁和事件不仅可能危及个别银行及其股东，还会威胁到消费者以及美国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因此，美国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the 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简称“CISA”)将金融服务部门指定为重要的基础设施部门，此次各银行协会也参与了SEC新规的讨论和建议。

来源：赛博研究院

时间：2022年5月9日

4. 七国集团签署声明，通过《促进可信数据自由流动计划》

<https://mp.weixin.qq.com/s/6A11fMzRgq40rgSbI54z0g>

2022年5月10日至5月11日，七国集团（G7；即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和加拿大）的数字部长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当前与数字

转型和相关框架相关的问题的部长级宣言。

该宣言承诺在数字化和环境、数据、数字市场竞争和电子安全等多个主题上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在数据政策方面，该宣言提出了“可信的数据自由流动”（Data Free Flow withTrust；简称“DFFT”）这一术语，并指出七国集团已通过了相关行动计划——《促进可信数据自由流动计划》。

来源：数据合规公社

时间：2022年5月10日

5. 美国政府起草行政命令阻止外国获取美国公民个人信息

https://mp.weixin.qq.com/s/k2vy93zh9s_DkAtSPJCr8Q

据路透社华盛顿5月11日报道，美国正考虑阻止中国获取美国数据的新方式。根据一位知情人士的说法和路透社记者看到的节选，拜登政府起草了一项行政命令，赋予司法部巨大权力，以阻止中国等外国对手获取美国人的个人数据。

报道称，节选显示，美政府机构正在审议的这项提案还将要求卫生与公共服务部阻止联邦资金支持将美国的卫生数据移交给外国对手的行为。

这项行政命令草案表明，在特朗普政府阻止美国人使用某些流行社交媒体平台的举措以失败告终后，政府正在努力更积极地应对据称由购买大量美国个人数据的中国公司构成的所谓“国家安全威胁”。

特朗普曾试图在2020年禁用一些中国应用程序，声称它们收集的数据可能会提供给北京，用于跟踪用户和审查内容。中国政府和这些应用程序服务商都对不当使用美国数据予以否认。

但法院暂停执行禁令，拜登最终撤销了这些禁令。

报道还说，据另一位知情人士透露，这份文件是初稿，不包括政府各机构添加的内容，可能会进行修改。

报道说，一位知情人士说，如果这项行政命令草案得到执行，将赋予美国司法部长梅里克·加兰权力，对涉及出售或者获取数据的商业交易进行审查，如果这些交易对国家安全构成太大风险，可以加以禁止。

对于一些中国企业投资于处理敏感医疗信息的美国企业、从而收集美国人的

个人数据，美国情报机构曾就相关风险发出过警告。

来源：参考消息网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6. 欧盟《数据治理法案》经欧盟理事会批准

https://mp.weixin.qq.com/s/2xm_CxPqMY_i_1ScigF3gA

2022 年 5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批准了《数据治理法案》(the Data Governance Act，简称“DGA”）。

基于欧洲数据战略，欧盟于 2020 年提出的第一个立法倡议即当时的《数据治理法案》草案。旨在通过数据共享刺激社会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据的可用性，增加对数据共享的信任并为研究和创新新服务和产品建立可信的数据使用环境。

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最新消息，《数据治理法案》作为欧洲数据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建立强有力的机制，促进某些类别的受保护公共部门数据的再利用，增加对数据中介服务的信任，并促进整个欧盟的数据利他主义。新规则将在《数据治理法案》生效 15 个月后适用。

来源：赛博研究院

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7. 谷歌因严重违反 GDPR 在西班牙面临 1000 万欧元罚款

https://mp.weixin.qq.com/s/Uh_jXm3E2iVaB8T36g6P1pw

西班牙数据保护局（AEPD）已对谷歌处以 1000 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谷歌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数据转移给第三方，并妨碍了公民的删除权，这些违反了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第 6 条和第 17 条。

AEPD 表示，其发现谷歌已经传递了可用于识别根据欧盟法律要求删除其个人数据的公民的信息，包括他们的电子邮件地址、给出的理由、以及 URL 地址等个人数据给美国的第三方，而进行此处理并无合法有效的法律依据。

除了经济处罚外，该机构还命令 Google 根据数据保护规则调整其程序，以行使与从其产品和服务中删除内容及其向用户提供的信息的请求相关的删除权。

AEPD 在宣布制裁的一份声明中表示：“谷歌有限责任公司充当了在美国进行分析处理的控制者。在向第三方披露数据的情况下，AEPD 发现 Google LLC 发送了公民向其提出的请求的信息，包括他们的身份，电子邮件地址，给出的原因以及向 Lumen Project 声明的 URL。该项目的任务是收集和提供删除内容的请求，因此，工程处认为，由于公民请求中包含的所有信息都被送交另一个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并通过网站传播，“行使删除权的目的在实践中付诸东流”。

“Google LLC 向 Lumen Project 进行的这种数据通信是强加给打算使用 Google 表单的用户，没有反对的选项，因此，属于在没有有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数据通信。该机构补充说，为行使授予数据主体的删除权建立这样的条件违反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因为它产生了“在将其传达给第三方时对删除请求中包含的数据进行额外处理”。

谷歌在一份声明中回应了制裁：“我们正在审查这一决定，并不断与包括 AEPD 在内的隐私监管机构合作，重新评估我们的做法。我们一直在努力在隐私权和我们需要透明和负责我们在在线内容审核中的作用之间取得平衡。我们已经开始根据这些程序重新评估和重新设计我们与 Lumen 的数据共享实践。

来源：Nairametrics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三、 互联网执法动态

1. 公安部 2021 年侦办侵犯个人信息案 9800 余起

https://www.sohu.com/a/544616819_121332524

5月7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表示，一年来，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网上秩序成效显著。聚焦网上突出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连续组织“净网”专项行动，切实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净网 2021”专项行动期间，共侦办案件 6.2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3 万名，同比分别上升 10.7%、28.7%。深入贯彻《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共侦办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9800 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万名。依法严厉惩治黑客攻击犯罪，共抓获实施黑客攻击活动及为其提供工具、洗钱等服务的人员 3309 名，铲除制售木马病毒、开发攻击软件平台团伙 341 个。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48117 家（次），行政处罚互联网企业、单位 2.7 万家（次）；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赌、涉淫秽信息突出的网络游戏 134 款；深入开展青少年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对 1.3 万个网络平台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761 家，限期整改 2545 家，清理相关违法有害信息约 102.3 万条。

来源：搜狐网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2.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十八款违法移动应用

http://www.news.cn/legal/2022-05/12/c_1128643718.htm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8 款移动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1、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13 款 App 如下：

《微微小号》（版本 1.1.3，360 手机助手）、《护牙者》（版本 1.8.2，360 手机助手）、《商标宝》（版本 1.7.0，360 手机助手）、《悠久之树》（版本

1. 0. 601, 哔哩哔哩)、《路行天下》(版本 2.2.5, 华为应用市场)、《金戈多》(版本 5.2.0, 华为应用市场)、《单车信息》(版本 3.2.4, 豌豆荚)、《美潮直聘》(版本 4.0.3, 豌豆荚)、《贝壳找房》(版本 2.78.1, 小米应用商店)、《网路出行》(版本 2.4.2, 应用宝)、《HiGo 出租》(版本 2.5.3, 应用宝)、《凹凸世界》(版本 1.3.6, 应用宝)、《新笑傲江湖》(版本 1.0.153, 应用宝)。

2、App 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5 款 App 如下：

《保未来》(版本 6.0.5, 360 手机助手)、《商标宝》(版本 1.7.0, 360 手机助手)、《明日方舟》(版本 1.8.01, 哔哩哔哩)、《悠久之树》(版本 1.0.601, 哔哩哔哩)、《网路出行》(版本 2.4.2, 应用宝)。

3、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9 款 App 如下：

《护牙者》(版本 1.8.2, 360 手机助手)、《悠久之树》(版本 1.0.601, 哔哩哔哩)、《公主连结 Re:Dive》(版本 4.9.3, 哔哩哔哩)、《命运-冠位指定》(版本 2.36.1, 哔哩哔哩)、《金戈多》(版本 5.2.0, 华为应用市场)、《美潮直聘》(版本 4.0.3, 豌豆荚)、《九阴真经 3D》(版本 1.4.4, 小米应用商店)、《网路出行》(版本 2.4.2, 应用宝)、《新笑傲江湖》(版本 1.0.153, 应用宝)。

4、未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涉嫌隐私不合规。涉及 3 款 App 如下：

《保未来》(版本 6.0.5, 360 手机助手)、《路行天下》(版本 2.2.5, 华为应用市场)、《单车信息》(版本 3.2.4, 豌豆荚)。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首先谨慎下载使用以上违法、违规移动 App，同时要注意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四、 互联网立法动态

1. 浙江就《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征求意见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159 号）文件要求，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金砖国家标准化（浙江）研究中心、浙江省物品编码中心）等单位研究起草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平台企业应加强重点领域的竞争合规管理，其中包括：与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企业或组织其他竞争者就商业安排、市场信息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沟通；参与行业协会或其他有关机构组织的同行业会议；与交易相对人就转售价格进行沟通或者安排；在收购兼并、设立合营企业、资产收购等交易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其他竞争合规问题等。

2.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等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5月7日，工信部网站发布消息称，根据标准制修订计划，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已完成通信行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部分：总则》（下称“规范”）等4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在以上标准批准发布之前，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予以公示，截止日期2022年6月7日。

据了解，《规范》规定了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基本原则、评估要求、评估方法以及评估流程。适用于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设计、开发和评估，个别条款不适用于特殊行业、专业应用。

3. 《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发布

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药品监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末，要健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药品重点品种可追溯；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医保、医药领域的联动应用；加强化

妆品监管业务信息化应用整合及移动化建设。

《规划》还提出，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深度整合药品审批备案类及信息采集类业务，不断完善药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实现药品审批备案、生产许可、年度报告、生产监管检查及行政处罚信息采集等业务的“一站式”填报、监管及查询。

4. 浙江省发布《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等省级地方标准

5月9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了《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下称“指南”）和《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指南》明确，本标准确立了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的总体原则，给出了体系架构以及制度规范子体系、技术防护子体系和运行管理子体系构建的指导性建议。《指南》还明确，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及相关处理活动。

5. 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5月7日，北京市经信局发布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6月6日。

《征求意见稿》共九章五十八条，分别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北京市数字经济工作进行法规制度设计。

在数据资源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单位和个人对其合法正当收集的数据，可以依法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其所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数据服务的财产性收益受法律保护。

6.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

5月7日，国家网信办网站公布了《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

《意见》提出，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网站平台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严格落实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

《意见》还提出，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网站平台应加强主播账号注册审核管理，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为16至18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主播服务的，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

7.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日，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5月29日。

《办法》共八章六十六条，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网络安全运行、数据安全统筹管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其中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方面，一是规定行业机构的报告义务和流程要求。二是明确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采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等方式对行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三是对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制度安排。四是依据上位要求，结合违法违规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应罚则，并规定创新容错相关制度安排。

五、典型案例

1. 直播中片面比对同类商品构成商业诋毁 某电器公司被判赔偿 30 万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5/id/6669043.shtml>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直播测评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审判决被告某电器公司赔偿原告美的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电器公司在直播活动中进行的现场检测系在其单方控制下完成，对相应的测试环境、测评产品的挑选过程等未作出详细的说明、介绍及披露，无法反映测试环境及测试数据的客观性，也缺乏证据证明某电器公司基于当下检测数据而得出相关产品性能的比对结论，故认定某电器公司在直播活动中针对其“柔风空调”与“无风感空调”所进行的评价系对商品的片面比对。

该片面比对不正当扭曲相关信息，从而抬高“柔风空调”产品，使得某电器公司获得更多交易机会，构成虚假宣传，同时亦贬损了包括美的公司在内的“无风感空调”厂家的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因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判决后，双方服判息诉。

2. 三运营公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5/id/6683222.shtml>

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某计算机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责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采取必要措施，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 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平台上 782 条被诉侵权短视频的在线传播已对权利作品产生实质性替代，侵害两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三被告具有充分的条件、能力和合理的理由知道其众多用户大量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应当知道的情形，但采取的相关措施尚未达到必要程度，未能有效制止侵权。三被告不仅提供了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还同时提供算法推送服务，造成涉案侵权短

视频大量传播，相关算法推送服务在其中发挥了明显的助推作用，其也因此获取了更多的流量等竞争优势。因此，三被告与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其他经营者相比，理应对用户的侵权行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本案原告持续发出侵权通知，但三被告却怠于施以必要注意，助推了侵权短视频的蔓延传播，应承担帮助侵权的连带责任。

3. 为抖音账号买卖提供居间服务 被判赔 150 万元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5/id/6680835.shtml>

近日，成都互联网法庭对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抖音”软件著作权人和产品运营商）诉四川海爪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通过在线诉讼的方式进行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海爪传媒利用关联网站“海爪网”为微播视界平台下“抖音”账号买卖提供交易平台、信息发布场所、进行交易担保、账号估值和居间服务，并按照实际成交金额比例收取服务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海爪传媒为买卖“抖音”账号提供服务的相关行为，违反了未经微播视界书面同意账号不得进行转让或售卖等运营方的管理规范，对微播视界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该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海爪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微播视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

4. 全国首例短视频平台领域网络“爬虫”案宣判

<https://mp.weixin.qq.com/s/UCoWKw0YxrcuYWhtNcLMNw>

5月10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梁溪区人民法院以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此案系全国首例短视频平台领域网络“爬虫”案件。

据介绍，“爬虫”是一种用于抓取网络资源的程序，能够将其搜索到的各种链接、信息等“带”回来，交给施放“爬虫”的人。使用者以电商公司、培训机

构和传媒公司为主，他们在非法获取用户数据后，为自己的产品、服务进行推广引流，其中不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不良商家，风险隐患极大。

“‘网络爬虫’作为一项技术手段本身并不违法，但由于本案的软件采取了避开或突破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许可进入被害单位的计算机系统，即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侵入’行为。”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林虹介绍。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是刑法修正案（七）新增的一个罪名，主要针对向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或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或程序，或是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行为处以刑罚。本案中涉及的“爬虫”软件是利用技术手段突破短视频平台的反爬措施，非法获取后台服务器内指定的数据文件，互联网行业的从业人员，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合规开展自身业务。

5. 擅自使用他人短视频用于商业推广构成侵权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5/id/6676276.shtml>

近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新类型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厘清了“淘宝客推广模式”下的“淘宝客”、电商卖家、网购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共同侵权的认定标准，探索界定新型推广模式下的著作权保护方式和边界。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未经许可，从网络上转载涉案视频后发布于自己的网购平台账号，并在视频中添加商品链接用以推广赚取佣金，构成对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虽然中某公司与刘某就涉案商品链接建立了推广合同关系，但中某公司并不知道刘某将其商品链接添加至侵权视频进行推广，与侵权人刘某没有意思联络；发布侵权视频未经过中某公司同意或协助，水木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中某公司参与或帮助刘某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因此中某公司主观上不具有过错，客观上没有参与或帮助刘某实施侵权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网购平台在用户注册账号及商户入驻之前已经尽到了事前的提醒义务，并且在收到起诉材料后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经核查确认被诉侵权视频已不存在，

故网购平台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及知名度、主观过错程度、维权合理开支等因素，判决被告刘某赔偿水木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0 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6. 某公司以跳槽主播违反竞业限制条款诉请赔偿被驳回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5/id/6669138.shtml>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公司诉跳槽主播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争议案，该公司因在合同约定中免除了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诉请被驳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虽然在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约定被告在双方劳动关系终止或者解除后一年内不得到生产与原告同类产品或者经营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相关岗位，但并未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亦未补充约定，且自被告离职后，原告亦未实际支付原告竞业限制补偿金。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原告在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免除了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应属无效。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违约金及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